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王仲鸣先生、胡煜鑽先生、冯冰莹女士、王江先生、李玉虎先生、马洁先生、陈盈如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9）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冉晓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有关本次更换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